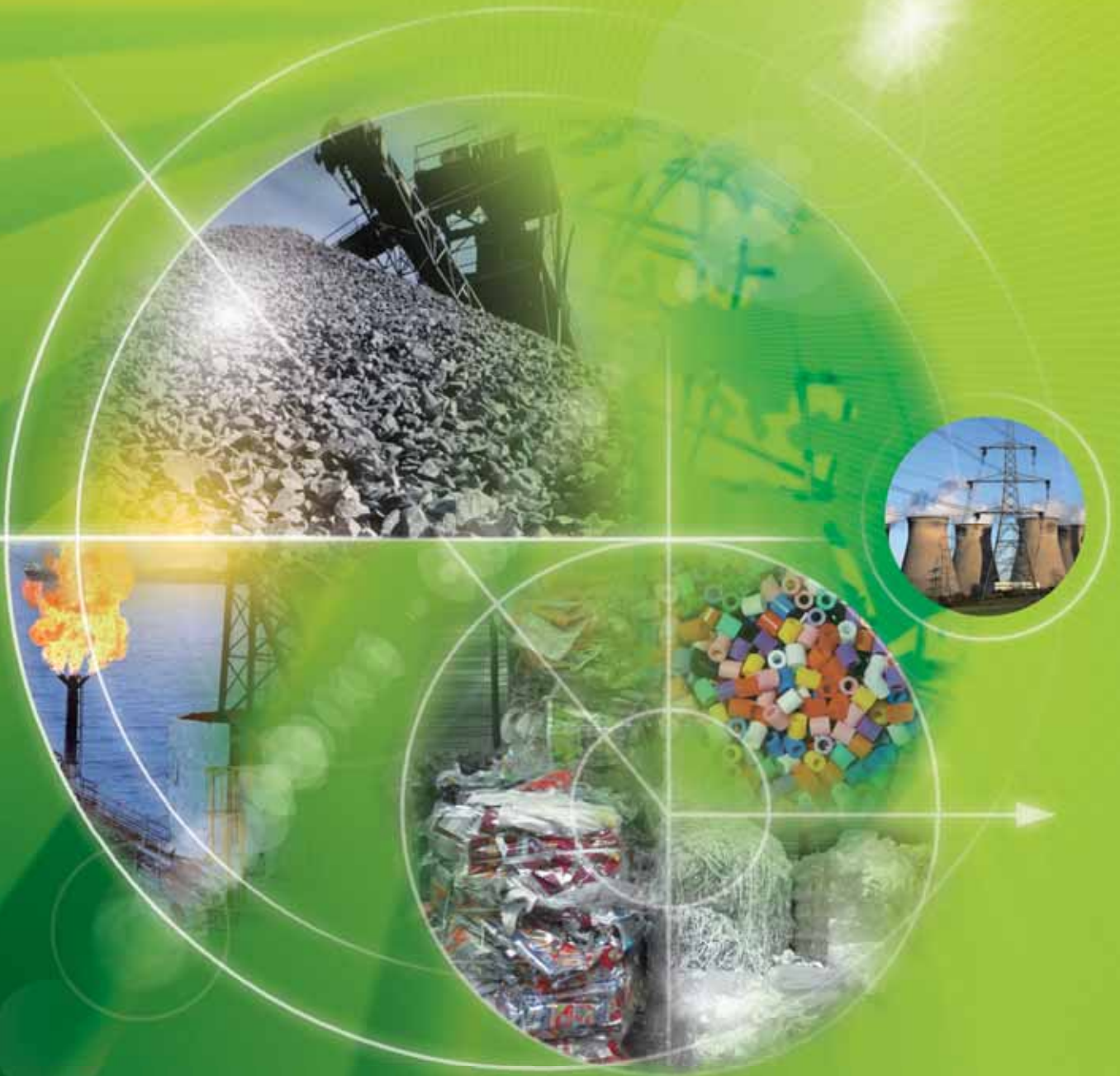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3
主席報告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05-07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08-11
董事會報告	12-15
企業管治報告	1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27
財務報表附註	28-83
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陳耀強
袁偉明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馮慶炤
黎士康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鄭洪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業銀行

公司秘書

張國裕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該年度		
營業額	65,344	75,157
經營虧損	(46,247)	(77,76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3,278)	(84,841)
每股虧損		
基本(仙)	20	78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股東資金	227,084	75,056
平均動用資本	230,005	78,7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57,587	85,654
股東資金	427,742	32,267
動用資本	427,742	32,267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24%)	(10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23%)	(113%)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12%	73%

附註：

1. 總負債 = 銀行借貸總額
2. 動用資本 = 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 除稅及除利息後經營(虧損)溢利 / 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 負債 / (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負債)

主席報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繼續穩固發展，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物流業務營業額為6,530萬港元，虧損為約5,550萬港元，撇除向員工授予購股權所引致的特別支出約為2,030萬港元，實際經營虧損約為3,520萬港元，比較上年度大幅降低57%。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深圳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業務目前正在拓展中，管理團隊展望今年的整體物流業務將有較佳表現。

集團投資能源和天然資源策略已獲得良好成效，接近會計年度完結前完成購入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40%股份權益，以及完成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股份權益之交易。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加強管理後，營運增長迅速，令人鼓舞；集團淨資產並因此增至4億2,770萬港元，為上年度之13.2倍。鑑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蓬勃發展，帶動煤炭和焦炭價格穩步上揚，以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再生塑料市場供不應求，令該兩個資源項目發展前景更為樂觀，預期擁有優異回報。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下半年或明年初，把煤炭和再生塑料資源項目分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團隊上月在歐美多個城市與基金經理及投資銀行協商，獲得良好反應，結果令人振奮。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能源和歐洲資源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十分理想的投資收益。

德意志銀行於2007年4月成為東方明珠創業的新股東，持有約4.19%股份權益，並對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樂意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國際投資者成為戰略性股東，群策群力，一起分享成果。在中國投資環境欣欣向榮、香港金融資本市場水漲船高之際，董事會將積極尋找優良機會，全力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舊成員林家禮博士、楊岳明律師和馮慶彪醫生辭任；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馮慶韶先生、黎士康先生被邀請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辭任董事對集團所作的貢獻，同時歡迎馮先生、黎先生的加盟，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本人暨管理團隊對東方明珠創業的發展遠景充滿信心。

黃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7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主席)

5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酒店管理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健康護理業務及電訊科技之投資及經營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信寶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陳耀強先生

46歲，於金融、投資及銀行界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彼曾於渣打銀行、Manufacturers Hanover及花旗銀行擔任投資銀行及私人股本業務之資深職位。彼專注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私人股本、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並於亞太區及中國擁有廣泛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彼現為東方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負責投資策略。

袁偉明先生

61歲，美籍華人，一九八五年底首批海外歸國管理專家，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和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如蕾爾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袁先生並為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會員，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等獎項。

張國裕先生

37歲，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策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逾十六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

周里洋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周先生擁有上市公司之管理、合併及收購、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豐富經驗，並於五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香港之銀行機構積逾十年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他於中國省政府及企業集團積逾十年之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

鄭英生先生

46歲，具有逾二十四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方面，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有豐富經驗。鄭先生在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工程系水運經濟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59歲，於政治及經濟學上之世界知名人物，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及財政部長。彼於歐洲、美國、中東及亞太區擁有龐大社會網絡。於一九九八年，安華博士獲時代雜誌選為「亞洲年度風雲人物」。彼現為世界銀行之管治顧問(美國華盛頓)；Accountability之榮譽教授(英國倫敦)；及Georgetown University之傑出客座教授(美國華盛頓)。

馮慶炤先生

68歲，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憑藉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黎士康先生

42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並特別在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香港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DW Holdi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物流

張偉先生

49歲，為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在中國招商局集團旗下公司工作多年。在加盟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前曾在深圳名都酒店任行政總監，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吳澤友先生

36歲，為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歷任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之運作經理、佳傑科技有限公司之物流總監。在物流運作方面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吳先生是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始創人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75,1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20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78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然而，毛利率維持約22%(二零零六年：2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年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1%(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於本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11,18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0.28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迪辰集團已提出抗辯且有關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傳票及令狀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能源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股份權益。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已首次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家，而不再是煤炭淨出口國家。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報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實際GDP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9.8%之速度增長。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約70%。同期內，中國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需求到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25億噸。

中華煤炭能源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能源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裏將煤炭加工成焦炭。中華煤炭能源亦在國內市場上收購及轉售焦炭。此外，中華煤炭能源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焦化產品。中華煤炭能源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苯。中華煤炭能源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太原市。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東方明珠創業與中鋼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國際」)及三興煤炭簽署戰略合作伙伴框架協議，中鋼國際樂意承銷三興煤炭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萬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逐漸擴大規模。

中鋼國際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駐香港的窗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鋼集團二零零五年貿易總額高達35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國際的貿易總額則為6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200萬港元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等三間合資機構簽定合作協議，取得山西交城神宇煤業有限公司(簡稱「神宇煤業」)60%股份權益。股東架構重組後，神宇煤業擁有交城縣北塔煤礦、南塔溝煤礦和寨毫波煤礦100%礦產權益；礦區整合後的面積為4.35平方公里，目前開採第2、3號煤層，主焦煤儲量1,879萬噸，可開採量933萬噸，年產量30萬噸，預計年度銷售額9,000萬港元，毛利約5,000萬港元。完成交易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將保留10.4%股份權益，繼續與中華煤炭能源進行長期合作，優勢互補。

神宇煤業屬下煤礦具擴展潛力，新管理層計劃進一步開採第4、5、6號煤層，連同第2、3號煤層，估計可開採量將增至2,500萬噸，可開採價值達7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塑料資源業

年度內，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等。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年度內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萬港元，購入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權益。我們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款項8,00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耀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袁偉明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國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里洋	
鄭英生	
林錫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范棣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剛(范棣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王世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馮慶炤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黎士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岳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林家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安華先生、袁偉明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乃繼續留任。

袁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受控法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附註)	-	-	180,218,800	-	180,218,800	47.22%
馮慶彪	46,109	-	1,200,000	1,272,090	2,518,199	0.94%
袁偉明	300,000	-	-	-	300,000	0.09%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安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1,07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218,800	47.22%

附註：東日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20.6%及51.9%。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之10.7%及17.7%。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核數師

年內，於去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辭任，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之程序，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董事會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5/6	不適用
陳耀強(附註1)	3/6	不適用
袁偉明(附註5)	1/6	不適用
張國裕(附註1)	5/6	不適用
周里洋	6/6	不適用
鄭英生	4/6	不適用
林錫忠(附註4)	1/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附註2)	5/6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附註1)	1/6	1/3
林家禮(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3)	3/6	3/3
楊岳明(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2)	5/6	3/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黃坤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現任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委任，此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接近企業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楊岳明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而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為1,800,000港元，去年則為67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安華博士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至83頁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及13	65,344	75,157
銷售成本		(51,061)	(57,874)
毛利		14,283	1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218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2)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189)	(20,7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17	(9,3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11,478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7	(3,993)	(87,037)
經營虧損		(46,247)	(77,760)
融資成本	5(a)	(6,868)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201)	–
除稅前虧損	5	(54,316)	(83,915)
所得稅	8	(1,168)	(219)
本年度虧損		(55,484)	(84,134)
攤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及26	(53,278)	(84,841)
少數股東	26	(2,206)	707
本年度虧損		(55,484)	(84,134)
股息		–	–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0仙	7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8至8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730	95,5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18,155	18,6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98,564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419	820
		513,868	115,0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561	18,136
可收回稅金	25(a)	89	—
應收貸款	20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513	526
可供出售證券	17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金額	21(a)	22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21(a)	19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184	1,785
		33,388	35,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7,506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b)	28,125	130
短期銀行貸款	24	57,587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24	506	3,226
本期稅項	25(a)	15,790	14,929
		119,514	117,955
流動負債淨值		(86,126)	(82,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42	32,267
資產淨值		427,742	32,2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190,821	54,381
儲備／(虧損)		235,103	(26,1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924	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1,818	4,024
權益總額		427,742	32,267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黃坤

董事
張國裕

第28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	435,250	13,4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75	720
可供出售證券	17	–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66	45
		9,041	13,1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2,770	4,006
應付股東之款項		8,16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b)	–	130
		10,930	4,1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9)	9,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361	22,4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215	5,215
資產淨值		428,146	17,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190,821	54,381
儲備/(虧損)		237,325	(37,118)
權益總額		428,146	17,26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黃坤

董事
張國裕

第28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49,683		121,869	
— 少數股東權益		4,024		<u>3,317</u>	
		53,707		125,186	
追溯調整	2(b)	(21,440)		<u>(14,875)</u>	
重列			32,267		110,3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3		448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3,055)		<u>(5,769)</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虧損淨額			(1,932)		(5,3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78,276)	
— 少數股東權益				<u>707</u>	
				(77,569)	
追溯調整	2(b)			<u>(6,565)</u>	
重列			(55,484)		<u>(84,134)</u>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二零零六年：重列)			(57,416)		<u>(89,45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5,210)		(90,162)	
少數股東權益		(2,206)		707	
			(57,416)		(89,455)
股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26(a)	4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a)	2,263		—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6(a)	27,73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a)	40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a)	10,000		—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新股	26(a)	352,55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6	—		8,286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26(a)	20,297		3,125	
			452,891		11,4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27,742		32,267

第28至8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4,316)	(83,9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減值虧損	3,993	87,037
— 證券公平值變動	9,35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1	—
— 折舊	3,905	4,358
— 租賃土地溢價之攤銷	513	526
— 融資費用	6,868	6,155
— 利息收入	(673)	(2,42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478)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8,855)	3,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3,400)	(5,056)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2,149	(2,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3,490	1,627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6,616)	(2,233)
已付所得稅	(995)	(1,2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611)	(3,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新增應收貸款		-	(23,500)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3)	(1,389)
支付按金		-	(4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3
支付購買聯營公司	16	(100,401)	-
出售附屬公司	6	-	(212)
償還應收貸款		-	64,819
已收利息		673	5,974
投資業務(所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311)	4,10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868)	(5,855)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2,720)	-
償還銀行貸款		(31,380)	(86,009)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	(17)
來自少數股東墊款		67	50
按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	(12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8,101	59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90,1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2,87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0,248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0,000	-
融資業務所得/(所動用)現金淨額		120,324	(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02	(1,1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	4,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	(1,26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184	1,785

第28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6,126,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82,814,000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58,093,000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元)，所有負債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銀行並無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以使本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用作其日常營運之資金(附註21(b))。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東日提取20,610,000元(附註36(a))。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並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有關之會計政策如下：

- 建築物(見附註1(g))，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作出，並以此作為判斷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下年度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1(l)或(m)（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首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i)）。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在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倘可根據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之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i))。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1(i))。

其他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滙兌盈虧則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ii))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入／賣出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列入資產負債表。

充分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土地使用權期間或五年之較低者
設備	五至六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四至五年
汽車	三至六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之樓宇於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初次訂立或從上任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1(g)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約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彼等產生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已付淨租約付款總額之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中之租賃權益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k)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並按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資產時)均獲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予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予以貼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其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大部份金額預期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或償債。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惟可可靠估計公平值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無應收取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支銷。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在損益賬內按擔保期並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為下列人士，則該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倘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公司僱員或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與該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份，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份，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按現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擔保被催繳的可能性較大，否則不會就這些擔保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修訂。根據新政策，已發出財務擔保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為金融負債，並於金額重大及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最初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與撥備款額(如有，並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兩者中較高者計算(附註1(q))。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惟對比較數字並無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出任何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與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之修訂－公平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附註40)。

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b)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以校正本公司所知悉之若干錯誤。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如原先呈列)	重列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重列)
		物業估值 之遞延 稅項影響 千元 (附註i)	其他應收 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元 (附註ii)	重新分類 千元	
營業額	75,157	-	-	-	75,157
銷售成本	(54,207)	-	-	(3,667)	(57,874)
毛利	20,950	-	-	(3,667)	1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131	-	-	-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	-	-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25)	-	-	3,667	(20,7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3,125)	-	-	-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	-	-	11,478
減值虧損	(79,652)	-	(7,385)	-	(87,037)
經營虧損	(70,375)	-	(7,385)	-	(77,760)
融資成本	(6,155)	-	-	-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除稅前虧損	(76,530)	-	(7,385)	-	(83,915)
所得稅	(1,039)	820	-	-	(219)
本年度虧損	(77,569)	820	(7,385)	-	(84,134)
攤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820	(7,385)	-	(84,841)
少數股東	707	-	-	-	707
本年度虧損	(77,569)	820	(7,385)	-	(84,134)
每股虧損 基本	72仙				78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b)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如原先呈列)	重列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重列)
		物業估值 之遞延 稅項影響 千元 (附註i)	其他應收 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元 (附註ii)	豁免貸款產生 之所得稅 撥備 千元 (附註i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95,593	-	-	-	95,5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0	-	-	820
	114,261	820	-	-	115,0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521	-	(7,385)	-	18,136
可收回稅金	-	-	-	-	-
應收貸款	25	-	-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526	-	-	-	526
可供出售證券	12,412	-	-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結欠金額	89	-	-	-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2,168	-	-	-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	-	-	-	1,785
	42,526	-	(7,385)	-	35,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6	-	-	-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	-	-	-	130
短期銀行貸款	85,654	-	-	-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3,226	-	-	-	3,226
本期稅項	54	-	-	14,875	14,929
	103,080	-	-	14,875	117,955
流動負債淨值	(60,554)	-	(7,385)	(14,875)	(82,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07	820	(7,385)	(14,875)	32,267
資產淨值	53,707	820	(7,385)	(14,875)	32,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54,381
儲備/(虧損)	(4,698)	820	(7,385)	(14,875)	(26,1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總額	49,683	820	(7,385)	(14,875)	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4,024	-	-	-	4,024
權益總額	53,707	820	(7,385)	(14,875)	32,2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b)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附註：

- (i) 該項指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表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之遞延稅項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金額乃按適用於本集團之適宜現行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ii) 該項指用以抵銷主要與一名前股東之關連人士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董事注意到該應收款項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應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
- (iii) 該項指二零零六年前，因豁免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產生之收入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因豁免貸款產生之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表示，相關稅項撥備並無於去年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稅項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差額之總額錯誤地計入樓宇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賬面值可能已錯誤呈列。然而，董事認為，量化錯誤呈列之開支會超出其好處。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揭露有關錯誤，並指示獨立估值師就樓宇進行估值，以糾正錯誤。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物流及有關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4	4
其他利息之收入	99	2,416
管理費收入	-	1,920
業務稅超額撥備	-	677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1,000
外匯收益淨額	3,516	2,988
其他	29	126
	4,218	9,13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870	5,739
其他貸款利息	1,141	389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	17
其他借款成本	857	10
借款成本總額	6,868	6,155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6	96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08	9,849
	29,831	13,942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513	526
其他資產折舊	3,905	4,358
壞賬撇銷	352	20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000	8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租金	1,943	1,1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長期投資	1,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94)
銀行借款	(3,73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95)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813)
	<u>(19,764)</u>
已變現之公平值儲備	8,286
	<u>(11,47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78
	<u>—</u>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u>(212)</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控股權予兩名獨立人士。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公司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達11,478,000元。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附註(i))	-	18,000
按金(附註(i))	-	42,000
應收貸款(附註(i))	-	12,3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7,385
樓宇(附註14(a))	3,993	5,468
商譽(附註18)	-	1,884
	3,993	87,0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乃全額撥備(a)根據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預付款42,000,000元及貸款18,000,000元；及(b)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授予Squadram Limited及Earnes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兩筆應收貸款總計12,3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任董事基於彼等現時可用之資料重估了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極小。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 (ii) 對主要與應收前任股東之關連人士之餘下結餘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7,385,000元。於本年度，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尚未結清之結餘進行詳細評估，並發現與前任股東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該等結餘不可收回。管理層於年內盡力收回尚未結清之餘額，但尚未收回任何該餘額。由於該等結餘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故已就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767	1,0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99)	(820)
	1,168	21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程按適用於實體(包括本集團)之適當即期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改為25%。然而，新稅法尚未規定現有優惠稅率如何逐步升至25%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不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預期財務影響。新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中。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款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54,316)	(83,915)
按國內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計算之稅項	(8,147)	(12,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84	15,123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8)	(2,93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39	617
實際稅項開支	1,168	219

附註：中國所得稅率乃本集團營運主要所在中國特別地區之稅率，該地區使用15%之優先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股權支付	供款 退休計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黃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2,831	9	3,096
陳耀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1,180	9	1,445
袁偉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75	-	319	3	397
陳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200	-	-	-	200
張國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1,180	9	1,445
林錫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15	-	-	5	120
鄭英生	-	425	1,381	18	1,824
周里洋	-	490	1,205	12	1,707
范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1,158	915	8,096	65	10,234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1,180	-	1,180
王世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1,180	-	1,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2,359	-	2,615
林家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256	-	2,359	-	2,615
楊岳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250	-	1,180	-	1,430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畢滌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762	-	5,898	-	6,66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股權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范棣	300	–	107	12	419
周里洋	480	5	86	12	583
鄭英生	155	265	301	–	721
伍世岳	120	65	43	–	228
陳剛	100	100	–	–	200
	1,155	435	537	24	2,151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	–	9	–	9
王世楨	–	–	9	–	9
	–	–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	–	9	–	9
Iain Ferguson Bruce	–	–	9	–	9
楊岳明	–	–	12	–	12
	–	–	30	–	30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薪金最高之僱員

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均為(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另外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850
股權支付	-	90
退休計劃供款	-	24
	-	964

於二零零六年兩位薪金最高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	2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8,953,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2,69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3,278,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84,8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0,462,000股(二零零六年：經二零零六年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普通股股份108,761,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438,098	5,438,098
股份合併之影響	(5,329,337)	(5,329,337)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68,164	—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47,837	—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1,282	—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33,529	—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889	—
	270,462	108,761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股份合併(詳見附註26)乃視為發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售往國內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部資產	503,691	149,924	43,565	29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2,384	978	199	4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i>按成本值或估值：</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344	4,473	7,152	31,211	3,079	133,259
匯兌調整	2,635	18	–	490	16	3,159
增置	–	626	–	316	447	1,389
出售	–	–	–	(130)	(1,153)	(1,283)
公平值調整	(5,468)	–	–	–	–	(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4,043)	(7,152)	(10,971)	(1,760)	(23,926)
重新分類	–	355	–	(355)	–	–
減：累計折舊對銷	(2,401)	–	–	–	–	(2,401)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10	1,429	–	20,561	629	104,729
<i>代表：</i>						
成本	–	1,429	–	20,561	629	22,619
估值—二零零六年	82,110	–	–	–	–	82,110
	<hr/>	<hr/>	<hr/>	<hr/>	<hr/>	<hr/>
	82,110	1,429	–	20,561	629	104,7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110	1,429	–	20,561	629	104,729
匯兌調整	4,808	51	–	1,031	43	5,933
增置	–	83	–	1,795	705	2,583
公平值調整	(3,993)	–	–	–	–	(3,993)
減：累計折舊對銷	(1,840)	–	–	–	–	(1,84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85	1,563	–	23,387	1,377	107,412
<i>代表：</i>						
成本	–	1,563	–	23,387	1,377	26,327
估值—二零零七年	81,085	–	–	–	–	81,085
	<hr/>	<hr/>	<hr/>	<hr/>	<hr/>	<hr/>
	81,085	1,563	–	23,387	1,377	107,4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匯兌調整	-	8	-	168	13	189
年內撥備	2,401	301	-	1,456	200	4,358
出售附屬公司	-	(4,043)	(7,152)	(10,869)	(1,655)	(23,719)
出售時對銷	-	-	-	(41)	(853)	(894)
重新分類	-	103	-	(103)	-	-
重估時對銷	(2,401)	-	-	-	-	(2,4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8	-	8,398	100	9,13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38	-	8,398	100	9,136
匯兌調整	-	30	-	442	9	481
年內撥備	1,840	356	-	1,566	143	3,905
重估時對銷	(1,840)	-	-	-	-	(1,8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	-	10,406	252	11,6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85	539	-	12,981	1,125	95,7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10	791	-	12,163	529	95,59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以下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測量師陳詠芬女士(彼擁有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較近期之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獨立估值進行重估：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樓宇	81,085	82,110

重估虧損3,993,000元(二零零六年：5,468,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損益賬作為樓宇減值虧損。

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為90,546,000元(二零零六年：87,578,000元)。

(b) 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81,085	82,110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對位於中國之土地(本集團興建倉庫地點)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 非流動部份	18,155	18,668
— 流動部份	513	526
	18,668	19,19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9,408	—
商譽	69,156	—
	398,564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357,720,000元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其中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80,035,000元，並已向賣方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未償還餘額19,965,000元於結算日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42,045,000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其中20,366,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發行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支付。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之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中華煤炭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為法團	香港	100,000,000港元	40%	—	40%	煤炭氣化 及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為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50%	—	50%	回收業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百分之百	1,692,638	(874,779)	(817,859)	147,166	(2,78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77,534	(348,126)	(329,408)	58,892	(1,201)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百	—	—	—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業務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為已識別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	55,891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13,265	—
	69,156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

	中華煤炭能源		歐洲資源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 毛利率	15	—	70	—
— 增長率	20	—	43	—
— 貼現率	15	—	15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時，已考慮下列本公司獲提供之溢利擔保。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中華煤炭能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元，賣方將於中華煤炭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華煤炭能源支付差額。

根據本集團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統稱「ER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ER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歐洲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0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ER賣方須於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2,412	-	12,412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製造及銷售 度身訂造軟件 及硬件	5.3%

上述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定，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從美國場外交易公告牌除牌，然後在Pink Sheets掛牌。Pink Sheets乃一種由Pink Sheets LLC刊發的電子系統，旨在公佈證券之買賣報價。Pink Sheets LLC既非證券商，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

管理層認為，出售Pink Sheets上之證券所致成本將抵銷出售所得款，導致本公司最小現金流入。基於股價已大幅下跌並在交投淡靜的Pink Sheets上買賣，該上市股本證券應作全面減值。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之毛損3,055,000元從權益內刪除，而減值虧損9,357,000元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
對銷累計減值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	<u>(20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8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成本對銷 減值虧損	<u>(209)</u> <u>1,8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8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8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業務地區分配為已識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商譽乃因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統稱「Guangzhou Pearl Group」) 60%股權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經考慮Guangzhou Pearl Group近期財務業績後認為商譽已獲悉數減值。

根據附註1(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票據	-	386	-	-
貿易應收賬款	16,682	14,85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79	2,895	75	720
	21,561	18,136	75	72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當期或逾期不足三個月	14,663	12,16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六個月	1,638	1,75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295	549
逾期超過一年	86	385
	16,682	14,855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a)。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抵押應收貸款(附註(i)及附註7)	-	12,30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i)及附註7)	-	(12,300)
無抵押應收貸款(附註(ii))	-	25
	-	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i) 貸款乃由借款人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品，年息為5厘。已於二零零六年對此貸款作出全額撥備。
- (ii) 貸款年息為6厘，須於一年內每月供款償還。該款額已於年內結清。

21 少數股東、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a) 少數股東及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及接受投資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結欠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2,168,000元乃墊付予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之貸款，經董事評估為不可收回。由於結餘轉自過往年度，故已就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結餘包括應付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8,160,000元及19,965,000元。

本公司與東日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通。東日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應付東日之款項乃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撥款日期後一年起計每個曆月結束時償還。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達成安排，收購中華煤炭能源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發行日期市價釐定之代價為357,72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現金支付，而餘款257,720,000元將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新股結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達19,965,000元仍未結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隨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1,184	1,785	8,966	4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73	6,61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7,768	7,002	2,770	4,006
已收按金	765	402	-	-
	17,506	14,016	2,770	4,00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須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7,651	5,6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65	75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6	12
超過一年	251	231
	8,973	6,6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一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7,587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已抵押		
一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06	3,226
	58,093	88,880

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包括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4,000美元	4,000美元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已逾期。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銀行及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逾期結餘。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用作其日常營運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東日提取20,61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總賬面值為99,753,000元(二零零六年：101,30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廣州之若干資產乃用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2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可收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
本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915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14,875	14,929
	15,790	14,929
	15,701	14,92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重估物業 千元	合計 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4)	74	-	-
重估物業(附註2(b))	-	-	820	820
出售附屬公司	74	(7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820	82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	820	820
重估物業	-	-	599	5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19	1,419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19	820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58,000元(二零零六年：2,03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股息，故並無就該等保留溢利分派須支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000元(二零零六年：4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股本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公平值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54,381	38,445	404,406	3,426	538	(379,327)	121,869	3,317	125,186
- 追溯調整									
- 豁免貸款之即期稅項	-	-	-	-	-	(14,875)	(14,875)	-	(14,875)
- 重列	54,381	38,445	404,406	3,426	538	(394,202)	106,994	3,317	110,311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8	-	-	448	-	44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3,125	-	-	-	3,125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可供出售證券：			(844)	-	-	844	-	-	-
- 公平值變動	-	-	-	-	(5,769)	-	(5,769)	-	(5,769)
- 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	-	-	-	-	8,286	-	8,286	-	8,286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84,841)	(84,841)	707	(84,1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78,199)	28,243	4,024	32,26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54,381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56,759)	49,683	4,024	53,707
- 追溯調整									
- 減值虧損	-	-	-	-	-	(7,385)	(7,385)	-	(7,385)
- 遞延稅項物業估值	-	-	-	-	-	820	820	-	820
- 豁免貸款之即期稅項	-	-	-	-	-	(14,875)	(14,875)	-	(14,875)
	54,381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78,199)	28,243	4,024	32,26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263	-	-	-	2,263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2,263)	-	-	-	27,737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67)	-	-	-	40	-	40
發行購股權	-	-	56,800	-	-	(56,800)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	-	(56,800)	-	-	56,800	10,000	-	10,00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352,554	-	352,55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1,123	-	-	1,123	-	1,123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20,297	-	-	-	20,297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1,553)	-	-	1,553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53,278)	(53,278)	(2,206)	(55,4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21	334,666	425,364	4,997	-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公平值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5,262)	-	(5,262)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844	-
年內虧損	-	-	-	-	-	(62,694)	(62,6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263	-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	(2,263)	-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	(67)	-	-	4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352,554
發行購股權	-	-	56,800	-	-	(56,800)	(56,8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	-	(56,800)	-	-	56,800	10,000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20,297	-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1,553)	-	1,553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38,953)	(38,9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	(164,202)	428,146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8,000,000	80,000
增設新股(附註(iii))	-	-	22,000,000	2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6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30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5,438,098	54,381
股份合併(附註(iii))	108,761	54,381	(5,438,098)	(54,38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80,000	40,00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iv))	60,000	30,0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v))	80	4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行使購股權(附註(iv))	20,000	10,000	–	–
為收購中華煤炭能源發行新股(附註(vi))	75,800	37,900	–	–
為收購歐洲資源發行新股(附註(vii))	7,500	3,750	–	–
先舊後新配售(附註(viii))	29,500	14,75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641	190,821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均平等享有本公司其餘資產之權利。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01元，以現金40,000,000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2.4%。此外，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1元(每股面值0.05元之80,000,000股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 (iii) 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故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 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元之22,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0元；及
 - 股份合併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每五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0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處理。
-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東日選擇將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分別轉換成60,000,000股及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v) Iain F. Bruce 先生及畢滌凡先生(均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10元認購40,000股股份。
- (vi) 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作為賣方)就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之4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357,720,000元，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0元，而餘額247,720,000元則以向賣方及其代理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方式支付。
- (v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42,045,000元，而本公司須透過於完成時發行7,500,000股新股及支付約2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結清。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東日及六名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之價格每股2.59元先舊後新配售合共29,5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x)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七年 股數	二零零六年 股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0	300,000	1,41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0	476,800	1,1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200	40,000	4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2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0	2,370,000	5,13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3900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16,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1,000,000	—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i) 由於負債已到期，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ii)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值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f)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分別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250	13,437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物流服務	1美元	100%	—	100%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0,000元	100%	—	100%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9,500,000元	60%	—	60%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	60%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60%	—	60%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迪辰物流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400,000美元	100%	—	100%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35,000,000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東方明珠能源及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美元	100%	—	100%
Hong Kong 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200元	100%	—	100%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Well Assessed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2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Oriental Gold Mining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內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外資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中外合資企業。
- (iv)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公司名稱之英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所有該等實體均屬附註1(c)中定義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界定供款退款計劃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216,000元(二零零六年：259,000元)及510,000元(二零零六年：7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

(a) 向東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東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接納要約起計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合共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將購股權轉讓予他人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訂約有效期
授予東日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20,000	授出日期	2年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0.5	20,000
於年內行使	0.5	(20,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於年底可予行使	—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訂約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續)

(a) 向東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二零零六年 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56,800,000
股價	3.3
行使價	0.05
預期波幅(以柏舒模式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11.24%
購股權有效期	2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u>4.007%</u>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b)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續)

(b)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續)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

	股份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13,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81年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4.47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4,1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81年
購股權總數	<u>18,5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069	429,000	0.097	195,000
股份合併	—	(420,420)	—	—
於年內行使	3.100	(80)	0.059	388,500
於年內失效	3.602	(6,813)	0.080	(154,500)
於年內授出	3.375	<u>18,500</u>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3.381	<u>20,187</u>	0.069	<u>429,000</u>
於年底可予行使	3.412	<u>3,187</u>	0.069	<u>429,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1元至6元不等(二零零六年：於股份合併前0.069元)，加權平均約訂有效期為5.03年(二零零六年：6.0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續)

(b)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27,201,945	5,779,000
股價	3.005-3.275	3.45
行使價	3.375	3.45
預期波幅(以柏舒模式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71.72-71.9%	59.38%
購股權有效期(以柏舒模式所用之加權平均有效期表示)	2.7-3年	6.05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3.59-4.523%	2.44%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東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東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任何時間至到期日止，兌換價為0.01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兌換價為0.5元)。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厘計息，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有權在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據此，東日有權行使兌換權)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由擁有相關估值知識之董事進行估計，基準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以折現現金流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東日選擇將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於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於兌換時撥回。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產生有關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之風險。有關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有關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均會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收款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0天。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接納客戶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就賺取收入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彼等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彼等重訂息率之期間或到期日(如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訂息率 之資產之重訂息率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4.31%	<u>4,180</u>	0.72%- 3.92%	<u>1,785</u>
並無於到期日前 重訂息率之資產/ (負債)之到期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7,004	—	—
應收貸款	—	—	6%	25
短期銀行貸款	7.37%	(57,587)	5.76-6.34%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6%	(506)	6%	(3,226)
		<u>(51,089)</u>		<u>(88,855)</u>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加上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d)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承擔

(a)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012	2,415

(b)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12,000元之現金代價。餘額透過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c) 誠如附註21(b)所詳述，本公司以代價357,720,000元收購中華煤炭能源已發行股本4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19,965,000元尚未支付。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4,968	2,8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08	3,703
五年後	-	-
	8,776	6,559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期限為一至四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協商後續租。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87,000,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金額約達57,587,000元(二零零六年：85,654,000元)。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參考根據不同利率而估計之費用而釐定)被視為不重要。概無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棟、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合適時通知股東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違反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而帶來經濟損失(如有)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該等原訴傳票及令狀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誠如附註21所披露，除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為數800,000元之行政費用及向東日支付貸款利息外，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6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股東墊款

於年終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東日提款20,610,000元。條款與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融通協議中規定者相同。

(b)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本金額為939,000元及1,147,000元之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出借率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償還。該聯營公司於提款日期後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續)

(c) 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收購事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12,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事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

37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均為東日，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概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取用。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附註14、29及31載有有關為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之假設。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如下：

(i) 減值

於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能即時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當中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所得資料以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及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之預測而作出估計。

於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應用之一項主要假設為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使用一切所得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撤銷可能較估計金額為高。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iii) 中國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而當中在計算最終稅項時並不能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物業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新準則或會導致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 之前起計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6,337	27,769	34,145	75,157	65,344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3,453	14,262	(19,591)	(84,134)	(55,48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2,711	243,235	243,009	150,222	547,256
總負債	(99,665)	(124,046)	(117,823)	(117,955)	(119,514)
少數股東權益	(6,711)	-	(3,317)	(4,024)	(1,818)
股東資金	106,335	119,189	121,869	28,243	425,924